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昇以現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9,611,000 股捷豐股份，代價約為 38,9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昇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9,611,000 股捷豐股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 38,9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捷豐股份 4.05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9,611,000 股捷豐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已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收購9,611,000股捷豐股份，佔捷豐家居已發行股本約3.35%（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捷豐家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月報表基於捷豐家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287,20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38,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以現金結算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捷豐股份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之市價。

##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本公司留意到，捷豐股份之股價有所下跌。由於本公司有意動用盈餘現金買賣證券以獲取短期收益，其認為按當前價格進行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實現其目標。

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捷豐家居之資料

捷豐家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捷豐家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銹鋼家俱、家居用品及配件、製造及加工不銹鋼桿及其他配件。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捷豐家居之財務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收益	70,789,000	170,373,314	159,468,209
毛利	6,085,000	16,446,788	6,882,693
除稅前虧損	(4,093,000)	(5,880,125)	(26,107,759)
除稅後虧損	(4,229,000)	(8,081,467)	(27,023,443)
資產總值	232,974,000	246,353,099	111,358,204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昇以總代價約 38,900,000 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 9,611,000 股捷豐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昇」	指	長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捷豐家居」	指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76)
「捷豐股份」	指	捷豐家居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車曉豔女士、莊儒強先生及劉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黃慧玲女士、李淑芳女士、曾偉華先生及劉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http://www.drillcut.com.hk) 刊載。